

证券代码：839880

证券简称：滨兴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兴科技”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滨兴科技公司已经连续 3 个年度发生亏损，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573,825.0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78,684.1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滨兴科技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4,138,305.89 元，占股本 66.2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滨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